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。

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，该方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